

天津市水务局文件

津水政服〔2019〕3号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审批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涉农区水务局、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化生产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精简和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事项，结合水利部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及我市实际，按照《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津政发〔2019〕25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一、完成审批时限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事项提前至策划生成阶段开展，要在开工前完成审批。

二、推行承诺制审批

生产建设单位申请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时可选择采用信用承诺制。申请人不存在失信记录和未履行被执行人义务的，在不能全部提交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况下，只需作出“自承诺之日起，在60个工作日内补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的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即可现场或在承诺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对采取信用承诺制审批的项目，市、区审批部门及水务局要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承诺人未在承诺期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或未履行水土保持义务的，原审批部门应依法撤销许可，并将申请人纳入失信“黑名单”。

三、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在新建的各级开发区、工业园区、功能区及其他特殊功能区（以下简称“园区”）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一般应在土地供应前，由园区属地政府或管理机构根据详细规划统一编制园区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并组织评估，由园区属地政府审批。区域水土保持评估结果供园区内企业共享，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已建成园区新入驻的单个生产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批。园区内经属地政府或相应管理机构确认的次级或小型园区可按区域水土保持评估管理。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须满足国家关于水土保持的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体系要求，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和责任主体，对区域内水土保持现状作出客观评价，提出相应对策。入驻园区的生产建设项目，使用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成果，由园区管委

会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准入要求，由生产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进行书面承诺、备案，并按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组织实施，同步做好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等工作。入驻园区生产建设单位应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交由园区的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园区的管理机构报相关水务局备案。

四、优化技术审查

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评审意见作为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市、区水务局或其他审批部门组织开展技术评审，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一般社会投资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可由企业或由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严格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相关规范标准自主开展，市、区水务局及审批局要做好技术审查的指导工作。企业应按照报审的水土保持方案作出水土保持相关工作承诺。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费用应当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禁止向生产建设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评审费用。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区水务局应当依法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监管，推动建立水土保持信用体系，全面实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区审批局应及时将审批信息转交区水务局，并积极配合。对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批先弃”等违法违规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向市或区水务局进行报备，市、区水务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形式审核与备案。市水务局承担全市水土保持行业管理职责，区水务局负责属地水土保持相关责任。

市水务局要加强对区级审批过程的指导，对技术评审过程、结果等进行定期专项检查，结合对各区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加大对审批工作的考核力度，促进全市水土保持审批改革工作。



（此件不公开）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天津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